例第4條第1項前段（下稱系爭規定）違憲，僅諭知系爭規定允宜檢討，
法保障之人身自由，核其指摘意旨，係就系爭裁定表示不服。按法規範審查
恔n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
@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許宗力大法官　呂太郎大法官　尤